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為配合首長航運服務之業務擴展，現有租賃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終止，而首長航運服務與兆佳已簽訂新租賃協議，該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兆佳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租賃協議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除外）下須支付的全年租金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就新租賃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終止現有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中披露，現有租賃協議已經訂立，主要條款如下：

現有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業主：永運

承租人：首長航運服務

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部份樓面，總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呎

年期：為期三十六（36）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月租4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須於每月第一日預先支付

用途：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

為配合首長航運服務之業務擴展，首長航運服務與永運同意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另一方面，首長航運服務已經訂立新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新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主：兆佳

承租人：首長航運服務

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建築面積約1,629平方呎

年期：為期三十三（33）個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月租76,563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須於每月第一日預先支付

用途：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

全年租金總額

新租賃協議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除外）下須支付的全年租金總額為4,887,156港元。由於相關全年租金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新租賃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原因及獲得的利益

首長航運服務一直使用現有租賃協議下之物業作為辦公室。為配合首長航運服務之業務擴展，首長航運服務將終止現有租賃協議，並已經訂立新租賃協議，租用面積更大的單位。

新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乃經參考（1）現有租賃協議下之租金；（2）同一大廈之現行市場租金；及（3）現時物業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訂立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之貿易及礦物開採。

兆佳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78%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及丁汝才先生均為首鋼控股之董事。李少峰先生及丁汝才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舒洪先生亦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其餘董事並無在新租賃協議中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兆佳」	指	兆佳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首長航運服務與永運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部份樓面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首長航運服務與兆佳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長航運服務」	指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運」	指	永運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張炳成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